

# 106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開辦了！

- 一、申請銀行：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。
  - 二、申請期間：105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   - （一）臨櫃：每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星期六、星期日不受理。
    - （二）網路：105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0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24 時止。
    - （三）郵遞：以郵戳為憑。
  - 三、申請資格：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貸款。
    - （一）生活困難需要紓困。
    - （二）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（計算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）。
    - （三）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。
    - （四）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，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。注意：
    1. 已請領老年給付、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    2. 申辦本項貸款無需繳交任何費用；每人限申請 1 次，重複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  - 四、申請方式：（請擇一辦理）
    - （一）臨櫃：被保險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齊第五項應檢附文件，親自向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。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，應提出委託書、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（或其他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與受託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）與受託人印章、身分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 1 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委託親屬辦理，俟核定通過後再檢齊第五項應檢附文件，由被保險人親自到原申請之分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簽約、對保及撥款手續。
    - （二）網路：點選土地銀行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>）/106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/申請，依序填妥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受理後以 Email 回傳受理成功訊息，俟核定通過後再檢齊第五項應檢附文件，親自到原申請之分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簽約對保及撥款手續。
    - （三）郵遞：被保險人填妥申請書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，以掛號郵寄至土地銀行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（地址請至該行網站查詢），俟核定通過後再檢齊第五項應檢附文件，親自到原申請之分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簽約對保及撥款手續。
  - 五、應檢附文件：
    - （一）掛號回郵信封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並貼足郵票）。
    - （二）被保險人印章。
    - （三）未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 2 份，以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 1 份。  
已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，請攜帶存摺及身分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 1 份。
  - 六、貸款額度：
    - （一）本貸款總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為原則。
    - （二）每人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。
  - 七、貸款利率：

自撥款日起為年息 1.4%，嗣後由勞工保險局報勞動部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第 1 個營業日，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  - 八、還款方式：

貸款期間 3 年，前 6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，自第 7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  
如借款 10 萬元，按目前利率前 6 個月每月需繳利息 117 元，自第 7 個月開始每月繳本息 3,394 元。
- 提醒：**
1. 請按期正常還款，以免扣減未來請領之保險給付；並多利用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  2. 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疑問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，不要委託他人代辦，以防錢財遭詐騙。
  3. 本貸款直接撥入被保險人帳戶，不會要求以操作提款機辦理，請勿輕信詐騙技倆。

## 洽詢電話：

1. 土地銀行客服專線(02)2314-6633 及其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（詳細電話及地點請至土地銀行網站 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> 查詢）。
2. 勞保局服務專線(02)2396-1266 及其各地辦事處。

轉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/news.aspx?sys=news&id=ZmBjxU2O3U%3d>

~彰化縣足部反射療法職業工會關心您~